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
清查对象的一封信

尊敬的农业普查清查对象

您好！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！

农业普查每十年开展一次，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本次普查旨在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“ 三农 ”家底，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、乡村建设新面貌、农民生活新变化、农村改革新成效，为科学制定“ 三农 ”政策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建设农业强国，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。

此次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普查时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普查登记将于 2027 年 1 月全面展开。在此之前，为了准确界定普查登记对象、落实普查登记责任、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，从 2026 年 9 月起，普查人员将佩戴统一的《普查指导员证》或《普查员证》，通过入户访问等方式，对所有可能的农业普查对象进行清查摸底，了解家中或单位 2026 年的人员、生产、经营等情况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请您做好如下准备：农户提前准备好居民户口簿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件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前准备好营

业执照等证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普查资料，既是您的法定义务，也是您的神圣权利。当普查人员到您家（单位）进行调查时，真诚希望您能积极配合普查工作，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

农业普查，利国利家。衷心感谢您对农业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6 年 9 月